



主编:

曹爱群

谭永政

涉外婚姻 ● 出国要览 ● 犯罪预防 ● 苦

病防治

公民之友

公 民 之 友

曹爱群 谭永政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公 民 之 友

曹爱群 主编
谭永政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25号)

佛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5.25印张 11.35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7—5361—0530—4/D·50

定价：2.40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适合每个公民解决自己身边法律疑难的 知识性读物。首先就公证律师、婚姻家庭、出国留学、劳保福利、财产继承等问题逐一解答，然后结合实际，以翔实的资料探讨青少年犯罪的现状与对策。

本书叙事简明，说理浅近，文字通俗易懂，具有实用价值，只要有小学文化程度即可阅读。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日臻完善，我国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加强，人们逐步学会运用法律这一锐利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不管是对刑事官司，还是民事诉讼，不管牵涉国外的，还是仅限于国内的，人们都希望求得平等公正的解决。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现实生活中愈来愈为人们所重视。但是，由于法律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不少人把它视为深奥莫测的学问，甚至误解为佶屈聱牙的条条，这是普及法律知识的阻力，应该摒除。

本书把人们日常处理法律和行政事务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共130多例，分类缕析，由问而答，力求去繁就简，使之成为读者解决法律疑难的好助手。另外，本书还收集了广州地区有代表性的剖析青少年和女性犯罪问题的论文五篇，希望能引起社会的重视，大家都来关心青少年的成长。

本书是由广州法制报社组织人力编写的，除署名外，特邀撰稿的有：沈宗美、刘祯华、凌富安、黄海珠、郑颂秀、陈叔贤、温长洛、廖碧容、黄欣和胡才贵等同志，最后由侯业扬和林珊珊两同志审定，谨此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差错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律 师 书 简

· 打官司·····	(1)
在中国打官司, 如何办理诉讼委托手续? ·····	(1)
打官司胜败的关键是什么? ·····	(2)
民事诉讼当事人, 如不服人民法院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裁定, 应如何提起上诉? ·····	(4)
民事诉讼当事人对哪些判决、裁决不得提起上诉? ·····	(5)
因房屋产权发生纠纷, 需要法院立案处理的, 须向法院提供什么证据材料? ·····	(6)
因房屋买卖而打官司的当事人, 应向法院提供什么证据? ·····	(6)
目前广州市、区法院受理哪些房地产纠纷案? ·····	(7)
目前广州市(区)的房地产仲裁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哪些房地产纠纷? ·····	(8)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	(9)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	(10)
什么叫申诉? 申诉状怎样写? ·····	(11)
怎样立遗嘱才具有法律效力? ·····	(12)
广州市越秀律师事务所是怎样改革创新, 讲求实效地为客户服务的? ·····	(13)
· 公 证·····	(15)

中国公民出国定居要办理哪些公证？	(15)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要办理哪些公证？	(15)
旅美华侨及美国籍人（包括美籍华人）的诉讼授权委托书，如 何申办认证手续？	(16)
如何申请办理“亲属关系证明书”？	(17)
如何申请办理“出生证明书”？	(18)
如何申请办理婚姻状况公证？	(18)
如何申请办理是否受过刑事处分公证？	(20)
如何申请办理“学历证明书”？	(20)
如何申请办理“经历证明书”？	(21)
· 婚 姻	(22)
申请结婚须持哪些证件？	(22)
如何进行结婚登记？	(22)
双方自愿离婚须办哪些手续？	(23)
对现役军人离婚有什么规定？	(23)
离婚后又要求复婚怎么办？	(23)
丢失结婚证怎样申请补发？	(24)
法律禁止哪些人结婚？	(24)
哪些人应暂缓结婚？	(25)
为什么同病不能相恋？	(25)
同姓结婚有什么不好吗？	(26)
为什么禁止近亲结婚？	(26)
· 涉外婚姻	(27)
哪些中国人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27)
华侨临时回国结婚须持哪些证件？	(27)
港澳同胞回内地结婚须持哪些证件？	(27)
台湾同胞来大陆结婚须持哪些证件？	(28)
外国人来华结婚须持哪些证件？	(29)
涉外和涉港、澳、台、华侨结婚，到什么地方申请登记？	(29)

夫妻一方居住在国外，需要提起诉讼离婚，应办理什么手续？	(30)
· 出国、归侨、侨眷、台胞、台属	(30)
出国（含港澳）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同国内退休、退职人员	
每月享受同等待遇的项目有哪些？	(30)
出国（含港澳）定居的退休职工，需办理什么手续方能享受应	
得的退休待遇？	(30)
对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入境就医有什么规定？	(31)
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时可享受哪些待遇？应办哪些	
手续？	(31)
已一次过领取5年退休费的国外定居退休人员，现还生存，并	
已超过5年，是否可以按月继续享受退休待遇？	(31)
批准双程出境探亲的退休、退职人员（后者指享受长期退职生活	
费的退职人员），出境后在国外或港澳已获准定居，以后被	
单位停发了退休、退职费的，可否恢复其退休、退职待遇？	(31)
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经批准回国居住的，可享受什么	
待遇？	(32)
归侨、侨眷、台胞、台属职工出境探亲的假期有多少天？	(32)
在国内的台胞、台属因私事赴台有什么规定？	(32)
· 工龄计算	(33)
归国华侨职工的工龄应如何计算？	(33)
职工自费留学，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33)
连续病休的职工，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33)
职工经组织批准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工龄应如何计算？	(34)
1966、1967和1968年大专毕业生的工龄应如何计算？	(34)
分配到劳改部门的警士工龄应如何计算？	(34)
港澳归来参加工作的职工，工龄应如何计算？	(34)
兵团农场职工的工龄应如何计算？	(35)
下乡插队知识青年工龄如何计算？	(35)

错判职工的工龄应如何计算？	(35)
被错开除或劳动教养的职工工龄应如何计算？	(35)
平反和改判的就业人员工龄应如何计算？	(35)
缓刑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36)
汽车肇事司机被判刑，其工龄如何计算？	(36)
劳动教养人员的工龄如何计算？	(36)
民办教师的工龄如何计算？	(36)
临时工的工龄如何计算？	(37)
· 劳保福利	(37)
对合同制工人非因公病伤的医疗待遇有什么规定？	(37)
合同制工人与固定工享受相同的待遇有哪些？	(38)
供养直系亲属范围包括哪些人？	(38)
职工的配偶、父母被劳动教养、劳动改造的，他本人能否享受探亲假？	(39)
职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尚能工作者，其待遇应如何发给？	(39)
职工旷工期间，能否享受劳保待遇？	(39)
夫妻双方（在有劳动保险单位工作）办理了正当离婚手续后，其原供养的子女的劳保关系应由哪一方负责？	(3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休 6 个月内和 6 个月外的标准工资应如何发给？	(40)
职工非因公病伤，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待遇应如何发给？	(40)
夫妻双方是职工，现一方被判刑，原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劳保关系可否转移到另一方？	(40)
职工在社会上打架负伤，能否享受劳保医疗待遇？	(41)
哪种对象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	(41)
职工因公死亡后，其妻另行结婚，其子女是否可继续领取抚恤费？	(41)
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自杀，是否能享受劳保待遇？	(41)
出国援外人员死亡、牺牲，应如何处理？	(41)

职工工作时间或因公出差失踪后死亡，应如何处理？	(42)
享受优异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42)
· 离休待遇	(42)
离休的条件是什么？	(42)
对延长高级专家的离休年龄有什么规定？	(42)
对离休干部的生活补贴有什么规定？	(43)
中小学特级教师有补贴费的，离休时可否照发补贴费？	(43)
· 其 他	(43)
成立社会团体须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吗？其成立须具备什么条件？怎样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43)
向儿童福利院申请领养婴幼儿，怎样办理领养手续？	(45)
哪些人员可以要求进广州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怎样办理入院手续？	(45)
什么是性病？	(46)
性病有哪几种？	(46)

法 律 顾 问

怎样控告检举犯罪行为？	(50)
怎样才是虐待罪？	(51)
公然侮辱他人是否犯法？	(53)
私分“回扣费”属违法行为吗？	(54)
介绍买卖赃物是否构成销赃罪？	(56)
对拾遗不还者可否提起诉讼？	(57)
法律上对惩处摘除节育环的违法犯罪分子有哪些规定？	(58)
殴打和故意伤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是否违法犯罪？	(59)
为什么房屋损害赔偿要先由房管部门仲裁？	(60)
出口商品必须经商检部门检验吗？	(61)

雇主侵吞雇工的工钱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62)
恋爱时为对方花的钱，可提出追回吗？	(64)
传递电报延误能否向邮电局索赔？	(65)
打人致伤要负法律责任吗？	(66)
花盆坠地砸伤行人由谁负责？	(67)
夫妻共有财产能一人占有吗？	(69)
能否向被告家属索赔被骗的钱财？	(70)
保险金可否作遗产处理？	(71)
遗嘱继承适用代位继承吗？	(72)
行政调解后不服可以起诉吗？	(73)
上诉后又要求撤诉能否允许？	(75)
不服派出所治安处理怎么办？	(76)
不服派出所调解处理怎么办？	(77)
不服基层治安处罚能向法院起诉吗？	(78)
城监大队有权干预修建房子吗？	(80)
拒绝答辩和应诉是错误的吗？	(81)
养子女患难治之症能解除收养关系吗？	(83)
达成调解协议后翻悔，怎么办？	(84)
赌债借条受法律保护吗？	(85)
什么情况可申请诉讼保全？	(86)
缓刑期间可以调动工作单位吗？	(88)
未满10周岁的买卖行为有效吗？	(89)
对境外人员可否适用假释？	(90)
经济合同签订后能否变更？	(91)
从无效经济合同产生的协议都无效吗？	(93)
谁签的合同由谁负责吗？	(94)
对不上诉的民事诉状，怎样计算它发生法律效力日期？	(96)
民事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不执行怎么办？	(97)
土改时发的“土地证”已经失效了吗？	(99)

被判有期徒刑的犯人是否无通讯自由？	(101)
丧偶老人再婚也应办结婚登记手续吗？	(102)
未尽抚养义务的父有无权索取赡养费？	(103)
夫妻分居 3 年就可离婚吗？	(105)
离婚后，子女会被判给父母哪一方？	(107)
离婚后，子女与生父母是怎样的关系？	(108)
隐匿、毁弃、开拆邮件是否构成犯罪？	(110)
编写出版刊物应注意哪些问题？	(111)

青少年与女性犯罪剖视

广州市中小學生犯罪情况及其对策	(113)
广州市中学生违法犯罪分析	(122)
社会环境的优化与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135)
抓好家庭教育，预防中小学生违法犯罪	(144)
女性违法犯罪与家庭关系	(147)

律 师 书 简

打 官 司

问：在中国打官司如何办理诉讼委托手续？

答：在中国，打官司的当事人在法院审理该案件时，因故不能亲自到庭，可以委托他人代理进行诉讼。诉讼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但不能超过两人。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近亲属、律师、社会团体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其他公民，都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华侨和外籍人（包括外籍华人和外国人）委托律师在中国进行诉讼，必须委托中国律师。

委托他人代理进行诉讼，必须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诉讼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如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以及有权转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如果当事人居住在香港、澳门地区，不能回来应诉，若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其授权委托书应由香港陈子钧等二十六位律师中的其中一位办理，方为有效；亦可直接到案件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办理委托手续。香港的二十六位律师是：陈

子钧、张永贤、何耀棣、廖瑶珠、胡百熙、练松柏、阮北耀、翁家灼、毛云龙、王泽长、余平仲、李业广、林汉武、梁乃鹇、梁爱诗、唐天桑、高汉钊、张子原、张恩纯、黄乾亨、黄颂显、杨少初、邓尔邦、黎锦文、戴镇涛、肖弘毅。

如果当事人侨居在外国，已加入外国籍而不能亲自回国应诉，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认证，才具有效力；如无加入外国籍，直接到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委托手续即可。如与我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外国人（含外籍华人），在我国以外发出的授权委托书需在我国应用者，可先经与我国已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认证后，再给予认证；如果属中国籍的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当地爱国的华侨团体证明。

问：打官司胜败的关键是什么？

答：人们在发生纠纷时，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最后诉诸法律途径，向人民法院起诉，这就是俗语所谓打官司。打官司总有一方胜诉，另一方败诉，或者通过调解加以解决。那么，打官司胜败的关键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有人认为对方胜诉，是法庭偏袒对方；有人认为要胜诉，须聘请一位有经验的律师。各人有各人的看法，这些看法乍看起来也有一些道理。但是，这都不是根本性的东西。应该说，打官司胜败的关键取决于证据。证据证明起诉的主张是正确的；不管对方提出何种不同的论据，也无法加以否定。因此，打官司胜败的关键取决于证据。

官司的胜败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为人们的意志所能转

移。这客观存在的事实，通过调查研究，全面地搜集各方面的证据，以确定官司是胜或败。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当事人自己搜集证据有困难，于是，要委托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组织去取证。

证据依各类案件的性质而不同，但归纳起来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证人证言等。证据搜集后，要详加分析，以分析各种证据的效力。有一继承案件，原告甲提供的证据是：某工厂证明某甲是叔父收养的养子，而工厂的证明，是根据某甲的报告和乡下村委员会的证明。经向村长调查，他不知道收养此事，是听来的。再从某甲的档案中，从解放后历年的履历表中，收养的人恰恰是他的养父某乙，某丙是他的叔父，在户卡中也证明养母是丁，不是丙的妻子。又从他向公证处的问话中，某甲自己承认叔父没有收养他。是否叔父转收养他为养子，从上述的证据分析，真相大白。

证据有时涉及到法律和政策规定，也涉及到时效问题。同样的证据，由于对法律的理解不同，看法也随之而异，而结果也不同。有一宗三兄弟继承案，解决前父亲死后，由长子继承父亲遗下的一幢房屋。解放后长子以其名义登记房产。后来两兄弟以其有继承权向法院起诉，法院批复两位弟弟有继承权。此批复显然不当。经办律师持解放前已经确认，解放后政府又予以确认的证据力争，结果法院判决该屋为长子继承。又有一继承案，丈夫于解放前死亡，他有妻妾8人，子女7人，解放后其中两位妾向房管部门申请登记，后来有一妾立下遗嘱，剥夺另一女儿的继承权。被剥夺继承权之女儿向法院起诉，一、二审判决均驳回起诉。后经申

诉，法院经裁定，一夫多妻制，按照56年司法部文件，确认其长女有权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

上述两案例，证据一、二审都是相同的，只是在适用法律、政策时看法不同，也涉及时效问题。根据《民法通则》对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限两年，自1987年1月1日起开始，而在继承法未颁布之前，未有明确的规定。

“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这是一项司法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深入细致地、全面地搜集证据，以证明起诉主张的正确性，这是打官司胜败的关键。

问：民事诉讼当事人，如不服人民法院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应如何提起上诉？

答：民事诉讼当事人，如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可以在法定期限的时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裁定提起上诉的期限为10天；国内当事人（包括港、澳、台胞）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5天，国外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为60天，申请延期的，所延期限不得超过30天。期限从判决书、裁定书送达当事人的次日起算。当事人在上诉期限届满后仍未提出上诉的，则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上诉。

当事人已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发生法律效力。

上诉必须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1）当事人的姓名。如当事人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则应写

其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记明在一审中的诉讼地位，如，上诉人（原审被告）。（2）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3）上诉的请求和理由。上诉人应在上诉状中明确对原审法院裁判的意见，是否要求变更或撤销，对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具体的请求意见及其根据，包括对第一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的不同认识，以及对适用法律的不同意见的理由和根据，并可提供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上诉人应先将上诉状交给原审人民法院，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再由原审法院将上诉状、被上诉人的答辩状及原审卷宗及证据材料移交给上级人民法院作二审。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判决书、裁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再提出上诉，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向人民法院再行起诉；非经审判监督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撤销判决、裁定、或变更其内容。当事人、法庭代理人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但是不得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问：民事诉讼当事人对哪些判决、裁定不得提起上诉？

答：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名单案件、指定或撤销监护案件、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任何人都不得提起上诉。

此外，法律规定的其他裁定，除驳回起诉的裁定允许当